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廖映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07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茂順科技有限公司 張文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儲分行	111年2月10日	160,000元	XT0000000	